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7.5 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就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7.5 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43,900,000美元。本公司擬利用其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及業務狀況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之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就票據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花旗；
- (d) 摩根士丹利；
- (e) 蘇格蘭皇家銀行；及
- (f) 國泰君安。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亦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5厘計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屬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將(1)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2)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收款權利享有同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次於並未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5)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確保該等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時、加速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或任何額外款項，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若干契諾；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本身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不履行契約或違約由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於連續30日期間持續發生；
- (5)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應付本金；
- (6)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解除，而最終判決或命令登記後的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致令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未履行的命令所涉及的針對所有該等公司的未支付或未獲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
- (7)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對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委任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破

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暫緩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相類法例(現在或未來生效)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該等人士管有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
- (9) 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附屬公司擔保承擔的責任，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條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該通知是由持有人發出，則另行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須因應該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抵押)，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第(7)或(8)條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而無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優先股；
-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擔保債務；
- 與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出售資產；
- 訂立協議，以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的能力；
-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實行資產整固或合併；及
-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倘贖回於以下所示各年的十一月六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下列票據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六年	103.750%
二零一七年	101.875%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及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銷售其若干股本所得款項，贖回票據本金額最多35%，惟受若干條件規限。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票據)發生後30日內，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上截至購回日期(不含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油氣田開發多個階段的一體化油田服務及產品。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43,900,000美元。本公司擬利用其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及業務狀況變化調整上述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之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訂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將被出售的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250,000,000美元的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摩根士丹利、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國泰君安與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購買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組建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